



2011年12月26日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执行役社长 中西 宏明  
(证券代码:6501)  
(证券交易所:东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札幌)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  
取缔役社长 北泽 通宏  
(证券代码:6504)  
(证券交易所:东京、大阪、名古屋、福岡)

株式会社明电舍  
取缔役社长 稻村 纯三  
(证券代码:6508)  
(证券交易所:东京、大阪、名古屋)

## 关于日立制作所、富士电机、明电舍就解散变电、配电业务 合资公司达成最终意向的通知

( 进展报告 )

关于解散变电、配电业务领域的合资公司一事，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以下简称“日立”）、富士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富士电机”）和株式会社明电舍（以下简称“明电舍”）于2011年7月29日开始进入具体讨论阶段<sup>(※1)</sup>，并于2011年9月29日达成基本意向<sup>(※2)</sup>，对此我们已经分别发布了通知。今日，三家公司达成以下解散变电、配电业务的合资公司的最终意向，特此通知。

(※1) 参见2011年7月29日的公报资料《日立制作所、富士电机、明电舍开始探讨解散变电、配电领域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2) 参见2011年9月29日的公报资料《关于日立制作所、富士电机、明电舍就解散变电、配电合资公司达成基本意向的通知（进展报告）》

### I. 解散合资公司的原因

2001年7月1日，日立、富士电机和明电舍（以下总称“共同出资方”）三家企业共同出资，在整合各自变电、配电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了合资公司日本AE帕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E帕瓦”），面向全球开展相关业务。近年来，以新兴国家为主的电力流通系统市场的需求不断扩大，伴随着未来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等社会基础设施及产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预计今后将迎来更高的增长。

在此背景下，三方从各个角度出发，对AE帕瓦的发展战略进行了反复协商并达成共识，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未来发展战略做出根本性的调整。今年7月，三方达成基本意向，为促进各自今后的发展，决定终止合作关系，由各方重新构建业务体系，努力寻求新的增长点。

## II. 解散合资公司后有关业务承继的概要

### 1. 业务承继的方式

共同出资方的各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承继 AE 帕瓦的业务。

(1) 日立：AE 帕瓦经营的部分业务以吸收分立的方式由日立的子公司——日立 T&D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立 T&D”）承继；并于同日解散日立 T&D，以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日立承继<sup>(※1)</sup>。

(※1) 关于日立及日立 T&D 的吸收合并问题，请参见本资料以及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日立公报资料《关于日立制作所、富士电机、明电舍解散变电、配电事业合资公司过程中，日立制作所的承继方式的决定》。

(2) 富士电机：AE 帕瓦经营的部分业务以吸收分立的方式由富士电机的子公司——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承继；并于同日解散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以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富士电机承继<sup>(※2)</sup>。

(※2) 关于富士电机及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的吸收合并问题，请参见本资料以及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富士电机公报资料《日立制作所、富士电机、明电舍解散变电、配电业务合资公司后关于富士电机承继业务中承继方等问题的决定通知》

(3) 明电舍：AE 帕瓦经营的部分业务以吸收分立的方式由明电舍的子公司——明电 T&D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明电 T&D”）承继。

### 2. 承继的权利义务

AE 帕瓦成立时，从共同出资方的各公司承继的资产等应分别归还各被承继方公司，AE 帕瓦在日本国内的事业所掌管业务的权利义务应按照以下方式承继：

(1) 国分事业所（日本茨城县日立市）掌管业务（开关装置业务除外）的权利义务

：日立

(2) 国分事业所掌管的开关装置业务的权利义务：日立和富士电机

(3) 千叶事业所（日本千叶县市原市）掌管业务的权利义务：富士电机

(4) 沼津事业所（日本静岡県沼津市）掌管业务的权利义务：明电 T&D

### 3. 业务承继的对价内容

(1) 日立：日立 T&D 向 AE 帕瓦交付普通股票 13,174 股，作为日立 T&D 根据上述 1. (1) 的以吸收分立方式承继 AE 帕瓦业务的对价。鉴于日立 T&D 是日立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在吸收合并时，无需交付新股票及现金等对价。

(2) 富士电机：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向 AE 帕瓦交付普通股票 11,183 股，作为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根据上述 1. (2) 的以吸收分立方式承继 AE 帕瓦业务的对价。鉴于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是富士电机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在吸收合并时，无需交付新股票及现金等对价。

(3) 明电舍：明电 T&D 向 AE 帕瓦交付普通股票 91,970 股，作为明电 T&D 根据上述 1. (3) 的以吸收分立方式承继 AE 帕瓦业务的对价。

### 4. 业务承继的日程安排

解散合资公司的最终协议以及业务承继的吸收分立合同和吸收合并合同的签署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分立及吸收合并的日期（合资公司解散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计划）

(※) 日立与日立 T&D 之间的吸收合并属于《公司法》第 784 条第 1 款规定的简略吸收合并以及该法第 796 条第 3 款规定的简易吸收合并，因此，日立和日立 T&D 不会召开同意合并合同的股东大会。

同样，富士电机和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之间的吸收合并也属于《公司法》第 796 条第 3 款规定的简易吸收合并，因此，富士电机不会召开同意合并合同的股东大会。

5. 业务承继相关当事公司的概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1) 合资公司及共同出资方的概要

	合资公司	共同出资方		
公司名称	日本 AE 帕瓦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明电舍
法人代表	取締役社长 大石 准一	执行役社长 中西 宏明	取締役社长 北泽 通宏	取締役社长 稻村 纯三
总部地址	日本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 9 番 1 号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6 番 6 号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11 番 2 号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二丁目 1 番 1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 日	1920 年 2 月 1 日	1923 年 8 月 29 日	1917 年 6 月 1 日
业务内容	输变电·受变电·配电相关设备和仪器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等业务；可再生资源相关系统的施工、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等业务	信息/通信系统、电力系统、社会/产业系统、电子装置/系统、建筑机械、高性能材料、汽车系统、元件/设备、数字媒体/家电产品、金融服务及其他，共 11 个领域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联合）	能源、产业、运输和其他社会基础设施相关的各类机器、系统、半导体设备、存储设备、感光体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相关解决方案的提供	发电变电系统、输电配电系统、电力铁路系统、水处理及用水系统、电力动力应用系统、工业程序控制系统、网络系统、发电机测力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员工人数	(单独) 1,364 名	(联合) 372,360 名 (单独) 33,545 名	(联合) 25,409 名 (单独) 9,487 名	(联合) 7,092 名 (单独) 3,666 名
注册资金	200 亿日元	4,091 亿日元	475 亿日元	170 亿日元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立 50% 富士电机 30% 明电舍 20%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信托账户) 6.86% 日本信托服务信托银行(株)(信托账户) 5.82% 道富银行及信托公司 505224 3.21%	富士通(株) 9.96% 日本信托服务信托银行(株)(信托账户) 6.67% 日本万事达信托银行(株)(信托账户) 5.47%	住友电气工业(株) 5.78% (株)三井住友银行 4.92% 日本电气(株) 3.84%

(2) 承继合资公司业务的日立、富士电机、明电舍的子公司概要

公司名称	日立 T&D 株式会社	富士电机 T&D SUCCESSION 株式会社	明电 T&D 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	取締役 八坂 保弘	取締役 菅井 贤三	取締役社长 田中 哲司
总部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一丁目 18 番 13 号	日本川崎市川崎区田边新田 1 番 1 号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二丁目 1 番 1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业务内容	根据解散合资公司的最终协议，为日立承继 AE 帕瓦业务进行准备等	根据解散合资公司的最终协议，为富士电机承继 AE 帕瓦业务进行准备等	输变电、受变电和配电相关设备、机器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安装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等业务
注册资金	1 百万日元	1 百万日元	90 百万日元
已发行股票总数	1 股	1 股	900 股
决算时间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日立 100%	富士电机 100%	明电舍 100%

### III. 今后的预期

解散合资公司对共同出资方的各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待定。今后，一旦发现共同出资方的各公司业绩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将立即公告。

完

#### ■媒体咨询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品牌传播&公共关系本部 公关・IR 部

邮编：100-8280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6 番 6 号

电话：0081-3-5208-9324（直拨）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

社长办公室 公关 IR 部

邮编：141-0032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一丁目 11 番 2 号

电话：0081-3-5435-7206（直拨）

株式会社明电舍

公关・IR 部 公关室

邮编：141-6029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二丁目 1 番 1 号

电话：0081-3-6420-8100（直拨）